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
段1號3樓

承辦人：梁愛倫

電話：02-23925128分機12

電子信箱：secretariat@cie.org.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秘字第115074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學會115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沈怡獎學金」及「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評選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辦理至3月15日（郵戳為憑，遇假日順延）截止，評選辦法及申請表請逕至本學會官網之獎項評選中瀏覽下載，請查照。

說明：

- 一、「傑出工程教授獎」由校院單位備函或於推薦書上蓋妥大小章，將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收，並將所有參選資料請掃描為PDF檔並上傳雲端。
- 二、「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為鼓勵具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學生，且為最後壹學年就讀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每校限推薦1名。
- 三、「沈怡獎學金」為獎勵工程相關科系之大學校院（不含研究生）就讀之優秀清寒在學學生，每校限推薦1名。
- 四、「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為鼓勵修讀土木、水利、運輸、環工及測量等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每校限推薦1名。
- 五、參選以上獎學金之所有參選資料請掃描為PDF檔並上傳

雲端，並將紙本參選資料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優秀工程
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收。

正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

[首頁](#) / [獎項](#) / [獎項評選](#)

傑出工程教授評選辦法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114.10.31.本學會第74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特設置「傑出工程教授獎」（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學會個人會員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第三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及完整電子檔，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第四條 「傑出工程教授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座。

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4.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召開獎勵委員會會議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5. 評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委託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6.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

第六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複審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第七條 當年度得獎人需一次繳納10年常年會費，成為本學會永久之會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3. 傑出工程教授推荐書.doc

批次下載附件

瀏覽數: 388



中國工程師學會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工程永續 百年彌堅



首頁 / 獎項 / 獎項評選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中國工程師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114.4.25本學會第7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獎勵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優秀在學學生，特設置「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1、具有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工程科系學生，且為最後壹學年就讀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
- 2、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均為甲等。

第三條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及獎狀。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 1、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 2、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 3、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專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 4、各校院經校內評審過程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寄送候選人相關表件，並提供完整電子檔。
- 5、評選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於四月召開獎

勵委員會會議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6、評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委託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7、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

第五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複審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推薦書.doc

批次下載附件

瀏覽數: 392



中國工程師學會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工程永續 百年彌堅



首頁 / 獎項 / 獎項評選

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

114.4.25本學會第7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接受財團法人沈怡文教基金會捐助，辦理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評選，獎勵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科系之優秀清寒學生，特訂定中國工程師學會「沈怡獎學金」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水利、土木、城鄉建築等科系學生優先考慮。
2. 目前於大學校院就讀之本國籍在學學生。
3.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者。
4. 具備家境清寒證明；以區鄉鎮公所核發之證明為優先。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年兩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第四條 「沈怡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學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4. 各大學校院經校內評審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寄送候選人相關表件，並提供完整電子檔。
5. 評選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於四月召開獎勵委員會會議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6. 評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委託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7. 獲獎者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

第六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複審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沈怡獎學金申請表.doc

批次下載附件

瀏覽數: 284



中國工程師學會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工程永續 百年彌堅



[首頁](#) / [獎項](#) / [獎項評選](#)

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評選辦法

中國工程師學會「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評選辦法

114.4.25本學會第74屆 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接受莫若礪先生捐助，為獎勵大學校院工程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辦理「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評選，特訂定中國工程師學會「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目前於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就讀之在學學生。二、上述校院中之土木、水利、運輸、環工及測量等相關科系之優秀學生具有傑出事蹟者。三、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名額每年兩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第四條 獲獎者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一、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二、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三、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有關本獎學金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學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四、各大學校院經校內評審推薦候選人一名，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寄送

候選人相關表件，並提供完整電子檔。

五、評選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於四月召開獎勵委員會會議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六、評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委託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七、獲獎者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

第 六 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複審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 莫衡先生紀念獎學金推薦書及申請表.doc

批次下載附件

瀏覽數: 273

